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现场加即时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方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原财务总监熊志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总经理王方银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周亨兵先生为新任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